

01

沿革與組織

籌設與沿革

組織編制

資本與轉投資



第一節 | 籌設與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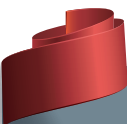
政府為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於民國（以下同）42年1月發行土地實物債券，並將台泥、台紙、農林及工礦等四大公營事業的公司股票搭配補償給地主，做為收購土地的補償代價。此項債券及股票連同政府先前發行的愛國公債，開始在市面流通，代客買賣證券的行號也應運而生，惟因其交易處所過於分散，管理不易，市場積弊甚多。為能有效管理監督，首要任務在於設立一個集中的交易市場，遂有籌備證券交易所之議。

47年起，政府多次派員前往美、日等國考察、研究證券市場業務。48年政府釐訂19點財經改革措施，倡導獎勵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並強調建立健全的資本市場，以作為資本形成的重要途徑；同年3月經濟部成立「建立證券市場研究小組」，於9月提出具體方案，翌年1月延聘美籍專家來臺考察，提供建議。

鑒於證券交易市場以往的流弊及證券商水準的良莠不齊，關於證券交易所籌組的原則，行政院於49年4月14日第661次會議決定：初創時期，採公司制組織。同年9月經濟部成立證券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及監督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同時，邀請中央信託局、交通銀行、中華開發公司等負責證券交易所籌備發起事宜，另徵求其他公民營事業為共同發起人，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的籌備工作於焉實際展開。

50年6月22日舉行之第一次發起人座談會，商定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並通過籌備委員會組織辦法，推派臺灣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中華開發、台灣水泥、大同鋼鐵機械、遠東紡織等公司擔任籌備委員，同年7月6日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由台灣水泥公司為主任委員，臺灣銀行為副主任委員，聘請袁則留先生為總幹事。同年10月23日舉行發起人會議，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同月底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選舉辜振甫先生為董事長、林挺生先生為常務董事、張人偉先生為常駐監察人，聘請袁則留先生為總經理，並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證交所遂告成立，而於51年2月9日正式開業。

證交所開業伊始係租用臺北市懷寧街工礦大樓，嗣因證券市場規模擴大，於61年7月遷入臺北市延平南路城中大樓。嗣後由於交易日趨活絡，復另購置臺北市南海路仰德大樓13樓做為集中交易市場新址，於73年7月正式啟用。78年11月並租用民生東路華新大樓作為結算部辦公場所。88年4月證交所租用博愛路17號，將原先城中大樓及華新大樓二處集中辦公。之後租用臺北金融大樓



51年元月，證交所開業前，委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辦證券交易業務講習班，圖為講習班結業典禮。



51年2月9日，證交所開業日到訪來賓李國鼎（右一）、美國在臺大使莊萊德（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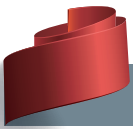
(101大樓)場地，於94年10月遷入，而電腦部門則在博愛路及仰德大樓辦公。99年6月，電腦規劃部搬至101大樓。105年1月「第一資訊中心」落成啟用，由電腦作業部進駐，自此，證交所實現擁有一座自己的資訊中心的夢想，也為國內證券、期貨市場之發展提供更堅實的支援與服務。

證交所自開業以來，歷經53年8月19日因證券市場跌宕，投資人入場滋事，致暫停交易一天；54年6月15日復因證券市場價格波動不正常，奉經濟部命令休市10天，以及政府於77年9月24日宣布自78年起恢復課徵證所稅，致股市連跌19天等重大事件，惟77年開放證券商設立申請後，證券市場飛速成長，空前繁榮，形成國人投資證券的熱潮，股票成交量值屢創新高，帶動加權股價指數甫於75年10月17日衝破千點，旋即於78年6月19日站上萬點，加上國內證券市場各項相關制度、規章及管理措施日趨完善，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及大眾投資理財觀念改變，證券市場規模日益擴大。後續歷經臺海飛彈危機、911事件、金融海嘯、歐債風暴、證所稅復徵，乃至於109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臺股在堅實的經濟基礎及成熟的市場機制支持下，109年底收在14,732.53點，日均成交值則達到2,007.5億元，創下歷史新紀錄。

基於「維護證券市場安全」、「保障投資人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之責任，證交所積極強化資訊安全與交易品質，多年來領先國內外交易所導入國際管理系統。證交所於87年、93年、100年、101年及109年陸續取得ISO 9000品質系統、ISO 27001/BS 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0000服務管理系統、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及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等，藉由設定管理目標、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及推動持續改善等作為，採用國際管理標準的規範與最佳實務作法，致力保護關鍵資產，兼顧資訊之安全與效率。

在交易制度方面，開業初期，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的買賣係採公開競價並透過人工方式進行撮合，為促進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自74年8月起分段實施「電腦輔助交易」作業，至82年8月，上市股票全面納入電腦全自動交易，同時啟用線上監視作業系統，加強對不法交易之查察。為因應證券市場全球化及網路發展趨勢，證交所86年開放網路交易。交易時段方面，於87年4月起，延長週六交易時間1小時，嗣配合週休二日，90年起每營業日交易時間延長1.5小時，週六不交易。

揆諸近十年來重大興革措施，首推逐筆交易之實施，99年6月調整權證為盤中逐筆交易，使投資人漸次適應資訊揭露頻率，並自102年7月起將盤中集合競價撮合秒數由20秒調整至15秒，103年2月及12月再分別調整至10秒及5秒，109年3月實施全面盤中逐筆交易。再者，103年開放當日沖銷，以及104年將漲跌幅由7%擴大至10%，亦屬重要。其他還包括105年推動訊息面暫停交易、106年開放定期定額投資、109年度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力求交易制度接軌國際。



在證券發行方面，證交所51年開業時，原本店頭市場交易的股票改為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當時上市公司股票計有台泥、台紙、工礦、農林、中興、台糖、台電、一銀、華銀、彰銀、大同、味全、開發、台肥、中化及台機等16家，此為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初期雛型。一甲子以來，臺灣資本市場從草創、整合、蛻變、開放、成熟到逐步健全，市場規模亦不斷成長。截至109年底，註冊於國內的本國上市公司計871家，註冊於海外的第一上市公司計77家，總計948家，上市公司之股票市值達到44.9兆元。

過去數十年間，臺股與臺灣產業發展出現了大幅改變，早期臺股是由金融股與傳統產業類股撐起半邊天，如今臺灣作為全球科技產業重鎮，電子、半導體及通信網路產業等科技產業市值持續成長，使臺股發展為蘊含更廣泛產業面向暨吸引企業加入之優質資本市場。重大的上市制度興革包括：84年開始受理企業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市，94年起推動承銷新制，97年開放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掛牌，103年增訂文化創意事業之上市條件，107年新增具相當規模且其營業收入、現金流量及淨值符合一定標準之公司，免除其獲利能力條件之多元上市標準。此外，為全力支持政府推動之產業發展策略，並依主管機關109年12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提升我國直接金融市場發展，證交所規劃創設臺灣創新板，扶植國內、外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且具創新能力或具創新經營模式之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業於110年7月20日開板。

創新是一個市場成長的動力，繼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等商品推出之後，證交所為滿足投資人多元資產配置及交易需求，於指數編製、指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及不動產證券化等金融商品之創新與研發，不遺餘力。自59年11月發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來，109年底已發布44檔臺股市場自編指數及11檔合編指數，指數類型涵蓋市值型、產業型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指數；另有鑒於市場對於多元化指數需求日益增加，於105年1月100%轉投資設立臺灣指數公司。在推展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方面，證交所先於91年與英國富時指數公司（FTSE）合作編製部分集合指數「臺灣50指數」，另為使ETF申購買回機制運作順暢，證交所建立借券中心，讓投資人得以交易目的而進行借券，並搭配交易及稅賦優惠措施，首檔上市ETF「寶來臺灣卓越50基金」於92年問世。截至109年底，共有118檔上市ETF，資產規模達5,606億元。在權證發行方面，86年9月首檔認購權證在證交所上市掛牌買賣，92年開放認售權證之發行，99年開放權證得連結證交所編製之指數為標的，100年則開放牛熊證商品，107年推出期貨型權證，權證發行檔數至109年度達到32,259檔。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方面，94年首檔「土銀富邦R1」掛牌以來，先後有10檔REITs在證交所掛牌，截至109年底計有7檔上市REITs。

證交所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業界活動，於71年成為東亞證券交易所聯合會（現為亞洲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簡稱：AOSEF）之創始會員；另於78年10月正式加入國際證券交易所聯合會（FIBV，現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簡稱：WFE），成為其第29個正式會員，證交所目前並為WFE工作委員會、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統計工作小組、金融教育工作小組、網路安全工作小組及金融科技工作小組之成員；此外，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於76年成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正式會員，證交所則於82年成為附屬會員，目前亦為附屬會員諮詢委員會（AMCC）會員。各國交易所普遍與其他國家交易所簽訂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MOU），作為跨國交易犯罪防治、推動進一步合作之基礎。在此潮流下，自證交所與AOSEF於82年10月簽訂MOU以來，截至109年底止，證交所共與30家交易所簽署了44個有效的合作備忘錄，並進一步與友好交易所開拓金融商品互掛、交易連線、合編指數、共同行銷等之合作機會。為宣傳臺灣資本市場，自91年起，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或與周邊單位、中介機構合作，陸續赴歐、美及亞洲金融中心辦理海外引資活動，104年起改採主動建立引資排程方式，擴大合作單位類型，並採多元形式辦理，不僅主動拜會大型投資人，也邀請外國機構投資人來臺參加說明會、實地拜訪上市公司。109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新增線上引資形式，在國際商旅管制期間持續向海外推廣我國資本市場。

臺股的活絡，奠基於投資人的參與，截至109年底開戶人數為1,123萬餘人，自然人及機構投資人占交易值比重分別為62.1%及37.9%。近年來新商品與新制度陸續推出，伴隨著股市成長，國人投資意願增強，證交所透過舉辦各式活動、並藉由投資人知識網及社群媒體等管道與投資人互動，積極推動證券投資及落實風險教育。為落實投資人保護，除82年聯合證券相關機構設置「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84年2月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割撥交割制度、85年推動成立「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以及92年共同捐助設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外，證交所致力於強化證券商與上市公司之管理，近年更因應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態樣日益複雜化及多元化，積極強化監視預警系統及持續提升監視系統之電腦技術層次，整合各項電腦資源，擴大監視作業自動化與高科技化，以提升線上、離線及查核等監視業務之執行效率，並進行跨市場與跨國合作。

展望未來，在國際紛擾、經濟變動與全球疫情下，證交所將因應ESG永續發展、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3大趨勢，落實主管機關資本市場藍圖各項具體措施，持續擴大與深化市場規模，並努力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交易制度與投資環境，確保交易安全與秩序，以達成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之願景。



第二節 | 組織編制

一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察人

證交所為一民營的公司組織，最高決策機構為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由董事15人組成，另設監察人3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之外，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3年，連選或續派者均得連任。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證交所第一任董事長為辜振甫先生，常駐監察人為張人偉先生，目前董事會已至第20屆，本屆現任董事長為許璋瑤先生（臺灣銀行代表人），董事為謝娟娟（臺灣土地銀行代表人）、李順欽（台灣中油代表人）、簡鴻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表人）、張安平（台灣水泥代表人）、朱士廷（永豐餘投資控股代表人）、洪三雄（國票綜合證券代表人）、馬維辰（元大證券代表人）、史綱（富邦綜合證券代表人）、簡立忠（主管機關指派）、吳琮璿（主管機關指派）、陳明進（主管機關指派）、莊永丞（主管機關指派）、劉彩卿（主管機關指派），監察人為林國全（常駐監察人）、張雲鵬（華南商業銀行代表人）及黃錦璿（日盛證券代表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進行決議。依證交所章程規定，董事會的職權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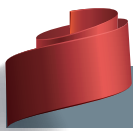
- （一）核議證交所重要章則。
- （二）審議證交所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
- （三）審議證交所決算及盈餘分派案。
- （四）審議向股東會提出之議案報告。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以及協理、業務委員、各部門經理、副經理之任免。
- （六）核定證交所之投資事項。
- （七）核議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準則。

- (八) 核議證券經紀商接受於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準則。
- (九) 核議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於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因買賣違反法令章則及違約事件，而處以限制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案件。
- (十) 核議於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應繳證券交易經手費與其他費款之數額，以及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之費率。
- (十一) 核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上市契約準則。
- (十二) 核定有價證券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十三) 核議發行公司應繳有價證券上市費之費率。
- (十四)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其中第(十二)所列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事宜，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50年10月31日，證交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長辜振甫（前排右四）、總經理袁則留（前排右二）、副總經理蔡同嶼（後排左一）與經濟部次長兼首屆證管會主任委員王撫洲（前排中）及證交所董監事合影。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法定事項。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證交所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現任總經理為簡立忠先生。設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之，以輔佐總經理處理業務。

三 各種委員會

為配合業務需要，依證交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目前設置各種委員會如次：

(一) 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為審議公司上市案件之需要，設置「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其現行職掌計有：

- 1. 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
- 2. 申復案件。
- 3. 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3條之22或第53條之23申請上市之案件。
- 4. 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處置案。
- 5. 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議之證券上市相關案件。

本委員會之審議委員，由內部審議委員、外部審議委員及證交所董事共同組成：

- 1. 內部審議委員：證交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下列各目人員組成：

- (1) 審議案件係屬上市一部承辦者：上市一部主管及副主管1人暨上市二部正副主管任1人。

(2) 審議案件係屬上市二部承辦者：上市二部主管及副主任1人暨上市一部正副主任任1人。

2. 外部審議委員：產業專家2人、法律及財會專家各1人。
3. 遇上市申請案件經審議退件提出申復者，審議委員會成員除上述人員外，另增2位主管機關指派之證交所董事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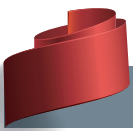
(二) 電腦作業指導委員會

為證券交易電腦作業之需要，設置「電腦作業指導委員會」，其意見、結論或建議提供證交所參考採納，現行掌理事項及任務如下：

1. 電腦發展策略規劃之諮詢事項。
2. 重大電腦開發計畫之諮詢事項。
3. 重大現行電腦作業之評估建議事項。
4. 重大電腦軟硬體採購作業評估諮詢事項。
5. 其他電腦作業及相關提案之諮詢建議事項。 電腦作業指導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證交所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9至13人，由具備電腦、通信之豐富學養及實務經驗之公正人士組成，其人選由電腦規劃部主管提名陳請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聘任期限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四 各部門職掌

證交所初創時期，僅設業務部、財務部、秘書室與稽核室。64年12月增設研究室，70年1月將業務部公共關係組改為公共關係室。72年6月增設人事室，將秘書室兼辦的人事業務劃歸人事室主辦。73年9月續成立電腦室。76年5月將業務部轄下三組分別提升為部，即上市部、交易部和結算部。86年成立內部稽核小組。87年7月增設市場監視部、資訊服務部及國際事務部，將電腦室劃分為電腦規劃部、電腦作業部，依調整業務功能將人事室及研究室改為管理部及企劃部。95年1月為強化內控制度，將內部稽核小組改制為內部稽核室並直接隸屬董事會。96年9月將上市部劃分為上市服務部及上市治理部，市場監視部更名為監視部，稽核室更名為稽核部，企劃部更名為企劃研究部，管理部更名為人力資源部，秘書室更名為法務議事部，原公共關係室業務分別併入企劃研究部及交易部，並增設勞工安全室。99年10月將國際事務部更名為市場推廣部，人力資源部更名



為管理部。100年1月將上市服務部及上市治理部更名為上市一部及上市二部。103年2月成立公司治理部，原結算部業務併入交易部，稽核部更名為券商輔導部，法務議事部更名為秘書部。至此，證交所共分為14部2室，各部、室並得分組辦事。

各部、室職掌分述如次：

- 上市一部：辦理本國企業上市推廣、審查、服務、資訊管理，上市制度、規章之研擬與執行，證券上市公司及集團企業監理，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債、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投資證券等商品申請上市之審查等事宜。
- 上市二部：辦理外國企業上市推廣、審查、服務、資訊管理，上市制度、規章之研擬與執行，證券上市公司集團監理，暨認購（售）權證之上市、權益調整等事宜。
- 公司治理部：辦理公司治理中心業務，上市公司治理之規章制修、推動、宣導、資料庫建置及專案研究，與國際性公司治理相關單位之聯繫、活動參與及建立國際互動網絡等事宜。
- 交易部：辦理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及有價證券借貸制度、規章之研擬與執行等事宜。
- 監視部：辦理證券交易市場監視制度及規章之研擬與執行等事宜。
- 券商輔導部：辦理證券商財務、業務及其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與輔導業務，證券商管理規章擬定，證券商及從業人員變更登記業務服務與管理，證券商及其人員違規處置業務等事宜。
- 電腦規劃部：辦理電腦業務之計劃、研究、申購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測試、品管等事宜。
- 電腦作業部：辦理電腦系統硬體建置、維護、管理，電腦業務之執行、操作、服務，機電設備維護保養等事宜。
- 資訊服務部：網際網路資訊服務，資訊連線管理，資訊用戶管理，資料庫軟硬體建置、維護及管理，交易資訊及增值產品服務，辦公室網路規劃、建置及維護，公司業務電腦化等事宜。
- 市場推廣部：參與國際證券相關機構組織、建立交易所網絡關係及海內外引資等國際事務，證券投資之宣導及投資人服務，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聯繫等事宜。

- 企劃研究部：辦理新商品開發，特定專案規劃，證券相關專題之研究、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出版，產業分析等事宜。
- 財務部：辦理會計、資金調度、財務出納、契據、證券保管、轉投資事業管理及證交所股務等事宜。
- 管理部：辦理人力資源規劃、組織編制、人才培育、公司活動、勞資關係、人事管理、圖書管理、保全、財產、庶務、採購、營繕、第一資訊中心建築物整體基礎設施維運管理等事宜。
- 秘書部：辦理各項契約、業務規章之會核、法令規章彙編及法律事務之研議，處理證交所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業務會報議事，文書、印信、檔案之管理及公司收發，暨個人資料保護BS10012認證等事宜。
- 勞工安全室：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防範等事宜。
- 內部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辦理監督證交所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等事宜。



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頒獎予109年度績優同仁。

五 證交所歷屆傑出人才獲獎名單

金犇獎獲獎名單

屆別	姓名	職稱
第 1 屆	鄧文簡	副總經理
第 2 屆	簡信男	副總經理
第 3 屆	葉紹威	協理
第 6 屆	張殿冬	協理
第 7 屆	徐樹滋	協理
第 9 屆	俞語媚	經理
第 14 屆	簡立忠	副總經理
第 15 屆	林長慶	副總經理
第 16 屆	羅贊興	副總經理

註：所載為獲獎時職稱。



106年12月13日，證交所時任副總經理（現任總經理）簡立忠獲頒第14屆金犇獎「傑出市場服務人才獎」，與頒獎人證交所前董事長施俊吉（時任行政院副院長）合影留念。

金管會金融優秀人員

部室	姓名	職稱
104 年度		
公司治理部	鄭村	經理
上市二部	熊士林	組長
交易部	張文毅	組長
電腦規劃部	黃閔昕	高級專員
交易部	蔡佩雯	初級專員
105 年度		
交易部	陳麗卿	協理
電腦規劃部	廖劍銘	組長
財務部	于桂蘭	組長
公司治理部	陳櫻樺	中級專員
券商輔導部	陳向榮	中級專員
106 年度		
上市一部	羅贊興	經理
電腦作業部	汪厚燊	組長
管理部	林信宏	組長
交易部	劉天業	高級專員
秘書部	陳建好	初級專員
107 年度		
部室	姓名	職稱
資訊服務部	田重偉	經理
市場推廣部	潘景華	組長

部室	姓名	職稱
上市二部	田建中	副組長
上市一部	張燕平	資深專員
企劃研究部	曾羚	高級專員
108 年度		
電腦作業部	魯誠	經理
市場推廣部	王祖馨	副組長
上市一部	葉美玲	副組長
企劃研究部	徐珮甄	資深專員
券商輔導部	陳宜芳	高級專員
109 年度		
交易部	謝俊欽	協理
上市一部	卓碧華	組長
資訊服務部	李文杰	組長
上市一部	施明宸	資深專員
管理部	鄧亞菁	中級專員
110 年度		
交易部	劉學庸	副經理
電腦規劃部	彭清權	組長
上市一部	蔡佩雯	副組長
交易部	劉貞佑	中級專員
上市二部	莊上逸	中級專員



109年度金融優秀人才表揚大會，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左三）與證交所總經理簡立忠（右四）及受獎同仁合影。



第三節 | 資本與轉投資

一 股東結構

證交所設立登記時，資本額為1,000萬元，經過歷年來增資後，截至110年7月31日止，資本額為75.04億元，總股數7.5億股，股東戶數1,308戶。股東結構中，法人股東計73戶，持股比例98.46%，其中公營機構6戶，持股比例22.47%，而公營機構中屬金融機構者有2戶，持股比例13.01%；民營企業67戶，持股比例75.99%，其中屬專營證券商者有15戶，持股比例22.02%、金融機構7戶，持股比例21.05%，其餘一般企業45戶，持股比例32.92%。另自然人股東計1,235戶，持股比例1.54%。

證券交易法第128條於89年7月修正後，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對象以證券商為限。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證交所轉投資事業計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等6家，分述如下：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78年9月為推動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制度，證交所以3億元轉投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現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持股比例60%。嗣該公司於80年辦理現金增資5億元，證交所為促進制度落實，主動放棄部分新股認購權利，供尚非具集保公司股東身分之新證券商認購，致持股比率降至55%。復經該公司於95年3月合併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增發新股致資本額擴增，暨歷年除權配股，截至109年底，該公司股本38.91億元，證交所持股1.97億股，持股比例50.59%。

（二）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為提升金融市場資訊透明度，並建立本土且獨立公正之信用評等機構，證交所於86年以4,997萬元轉投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其資本額2億元，證交所持股比例24.98%。嗣證交所於87年6月轉讓99.9萬股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復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99年10月辦理現金減資65%，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截至109年底，該公司股本7千萬元，證交所持股139.9萬股，持股比例19.99%。

（三）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為建置更安全之網際網路交易環境，並提供我國金融、稅務、證券期貨及各種電子商務於網際網路交易時，各電子憑證製發、認證、管理、時戳及存證等服務，證交所於88年轉投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其資本額2.5億元，證交所投資5千萬元，持股比例20%。嗣經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於91年辦理現金增資1億元，另95年減資99%及發行特別股1千萬股，證交所認購特別股303.6萬股，又104年6月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以現金收回證交所持有之特別股151.8萬股，餘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51.8萬股，暨歷年除權配股後，截至109年底，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股本2.5億元，證交所持股755.7萬股，持股比例30.23%。

（四）臺灣指數公司

為因應國際潮流及市場需求，開發各類型指數及相關之加值資訊服務，證交所於105年1月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資本額1.5億元，為臺灣第一家專業指數服務公司，專責指數開發、維護、授權及國內外推展等業務。

（五）臺灣期貨交易所

86年3月期貨交易法通過立法程序，翌年7月臺灣期貨交易所正式開業。證交所自其籌備期間即積極參與運作。該公司初期資本額為20億元，依據期貨交易法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單一股東持股不得超過5%，證交所原始投資金額1億元，持股比例5%；歷經多次除權配股後，截至109年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本36.83億元，證交所持股1,842萬股，持股比例仍為5%。

（六）臺北金融大樓公司

為配合政府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區域金融中心及本身對辦公場地之需求，證交所於86年10月奉准轉投資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初期資本額為100億元，證交所投資5億元，持股比例5%。88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30億元，證交所以1.5億元參與該次增資案，持有股數增為6,500萬股，89年該公司為支應興建臺北國際金融中心工程款，辦理20億元現金增資，證交所再以1億元參與投資，使持有股數至7,500萬股，另91年該公司辦理20億元現金增資，證交所未參與投資，93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75億元，每股6元折價發行，證交所認購6,476萬股，持股比例增至5.7%；97年該公司辦理減資98億元（減資40%），證交所持有股數依減資比例降為8,385萬股，截至109年底，持股比例仍為5.7%。